



金管局  
資料簡介(2)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2



金管局  
資料簡介(2)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 BANKING SUPERVISION IN HONG KONG

### 《香港銀行業監理》

是「金管局資料簡介」系列的第二份小冊子。金管局推出資料簡介系列，是為了闡明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運作。日後我們會繼續推出有關貨幣、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其他有關金管局工作的小冊子。

本小冊子及金管局資料簡介(1)之《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備有網上版本，讀者可從金管局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 *Banking Supervision in Hong Kong*

is the second of a series of HKMA Background Briefs designed to explain the workings of Hong Kong's monetary and banking systems. Forthcoming background briefs will cover monetary,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HKMA related issues.

The interactive versions of this booklet and the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 1 - Hong Kong's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are available on the HKMA website at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資料簡介(2)  
香港銀行業監理  
©2003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年3月第一版  
版權所有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2  
Banking Supervision in Hong Kong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March 2003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頁數
前言	2
緒論	4
銀行體系的架構	5
銀行體系穩定的重要性	7
銀行的發牌規定	8
金管局的銀行監管工作	10
總結	19
常見問題	20
建議參考書目	24

## ENGLISH VERSION

27-52 N

8519 6387 3275  
"662035" 028"508"  
\*\*\*\*\*

B  
Q  
7  
2  
9  
8  
3  
5

## 前 言

香港經濟能夠蓬勃發展，實有賴安全及穩健的銀行體系，而有效的監管制度則是確保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的基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監管銀行業的機構，職能是協助保障存戶利益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金管局透過多種不同方法監管銀行，其中包括現場審查與非現場審查，以確保銀行適當管理其面對的各種風險。此外，金管局亦是發牌機構，負責向有意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發牌。在審批發牌申請時，金管局必須信納機構的擁有人及管理層均為「適當人選」，而且財政健全及具備妥善的內部管控制度，才會向有關機構發牌。

在全球化、科技發展、金融創新及合併收購等因素影響下，銀行的風險狀況急速轉變，因此有效監管銀行業日益重要。此外，銀行內部亦要有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才能確保其具備所需制度，以鑑別、評估、監察及管控其業務運作的內在風險。金管局針對上述情況，於1999年推出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這個監管模式十分着重銀行內部的風險管理質素，以能及早發現及處理銀行問題，從而降低銀行倒閉的風險。

經營環境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使銀行業在產品、服務以至經營模式上都出現了新面貌。例如，金融服務業內資訊科技的應用急速發展，銀行與客戶透過電子媒介（如互聯網及流動電話）進行交易的趨勢日益普及。金管局面對這些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不斷檢討及鞏固其監管架構，以確保銀行業受到妥善的監管。

本小冊子的目的是透過闡述銀行體系的部分主要環節以及金管局的監管方法，使公眾對金管局的銀行監管工作有基本認識。《香港銀行業監理》是金管局介紹其主要職責範疇的「資料簡介」系列的第二份小冊子。各位如對這份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有任何建議討論的課題，歡迎向我們提出。此外，讀者也可以到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瀏覽本小冊子的網上版本。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

2003年3月

## 緒 論

銀行體系的穩定有賴穩健的管理，同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公眾的信心。要確保管理穩健，及維持公眾的信心，就必須有基礎穩固及有效的監管制度，以維持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健。金管局是香港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職能是盡可能確保本港銀行以有效的方法和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以及存戶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

這份資料簡介闡述金管局如何協助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健。

## 銀行體系的架構

從監管角度而言，香港銀行業可分為三級認可機構，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這三類認可機構的主要分別是其《銀行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下可經營的業務各有不同：

-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存款業務、接受公眾任何數額及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由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
- 有限牌照銀行主要從事批發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它們只可接受公眾 50 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受限制。
- 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為 3 個月的存款。這些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並從事多種專門業務，包括私人消費信貸、貿易融資及證券業務。

香港目前有 133 家持牌銀行、46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45 家接受存款公司<sup>1</sup>，合共經營 1,409 家本地分行，組成一個龐大的網絡。99 家認可機構（其中 26 家為持牌銀行）是在本地註冊成立，其餘為境外銀行的分行。此外，有 94 家境外銀行在港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截至 2002 年 12 月，三類認可機構所持的存款及資產總額合共如下：

	存款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持牌銀行	3,276,014	5,737,105
有限制牌照銀行	35,892	214,045
接受存款公司	5,895	41,944
總額	<b>3,317,801</b>	<b>5,993,094</b>

<sup>1</sup> 2002 年 12 月份的數字。最新的銀行業統計數字見金管局網站刊載的《金融數據月報》。



## 銀行體系穩定的重要性

銀行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支取薪水、支付帳單、買樓置業、儲蓄貸款等均涉及銀行業務。各行各業亦要倚賴銀行體系來結算其日常業務的交易及應付其他財務需求。銀行體系的運作若受到任何重大干擾，都會對整體社會造成影響。銀行之間關係密切，同時由於銀行體系的穩定主要建基於公眾的信心，因此一家銀行的問題很容易便會影響到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為防止銀行出現問題對經濟及社會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至為重要。

作為香港的銀行業監管機構，金管局的職責是盡可能透過規管銀行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以確保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有責任促進及鼓勵銀行採納適當的操守準則及穩健與審慎的經營手法，並禁止非法、不誠實及不當的行為。金管局由《條例》賦予權力，履行上述各項職能。金管局會不時就《條例》作出檢討及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其內容能配合銀行業市場的最新發展。

## 銀行的發牌規定

《條例》授權金管局向有意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給予或拒絕給予發牌。金管局具有法定責任，在申請機構未能符合《條例》附表7所列的任何一項認可準則的情況下，拒絕發牌予該機構。認可準則不僅在發牌時適用於有關機構，在機構獲發牌後仍會繼續適用。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是否一直符合認可準則。根據《條例》附表8，現有認可機構如未能符合準則，即可構成撤銷牌照的理由。

除以下所述外，全部三類認可機構均須符合相同的發牌準則：

- 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高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為3億港元，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則分別為1億港元及2,500萬港元）；
- 持牌銀行須達到最低規模準則（即客戶存款總額30億港元及資產總額40億港元），但這項準則不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附表 7 列明的其他準則涵蓋審慎發牌制度應具備的國際公認的原則，包括：

- 如申請機構在境外註冊成立，則該機構在其註冊地是否受到妥善監管；
- 申請機構的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
- 從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這幾方面來評定申請機構是否財政穩健；
-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足夠的內部管控措施及會計制度；及
- 申請機構現在是否及將來會否繼續以誠實、審慎的態度以及足夠的能力經營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申請機構，其資本充足比率至少須維持在 8% 的水平。境外銀行分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主要由其註冊地監管當局負責監管，因此這些分行不受這項規定限制。然而，實際上金管局一般會要求有意在港開設分行的境外銀行至少須維持 8% 的資本充足比率水平。

有關上述認可準則的詮釋及應用的詳盡指引，見金管局網站刊載的《認可指引》第 4 章。

## 金管局的銀行監管工作

金管局採用「持續監管」模式，透過以下多種方法持續不斷地監管認可機構。這些方法包括：

- 現場審查
- 非現場審查
- 審慎監管會議
- 與董事局會面
- 與外聘審計師合作
- 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

監管的目的是盡可能確保及早察覺任何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問題，並加以處理及糾正。

### **特別着重風險管理**

每種行業都有其內在風險，銀行業也不例外。因此，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提高個別機構及銀行業的整體穩定至為重要。1999年，金管局在本港推行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目的是要確保認可機構備有所需的風險管理制度，以鑑別、評估、監察及管控其業務運作的內在風險。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有助及早發現及處理潛在問題，從而減低銀行倒閉的風險。金管局將銀行所面對的內在風險分為八大類：

- 信貸
- 利率
- 市場
- 流動資金
- 業務運作
- 法律
- 信譽
- 策略

金管局是在比較認可機構的內在風險水平及其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後，確定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然後根據有關結果釐定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評級，而這項風險管理評級會成為決定該機構的 CAMEL 評級的因素之一。CAMEL 評級制度是一套國際公認的制度，用作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Liquidity）。綜合評級以數字顯示，分為 1 至 5 級，數字越大，所需的監管程度便越高。金管局於 2000 年首次對本地中小型銀行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並於 2001 年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本地大型銀行及境外銀行分行。

九十年代末期爆發的亞洲金融危機突顯了穩健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制度對認可機構的重要性。資產質素一直是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定期所作的現場審查和非現場審查的關注重點。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sup>2</sup>載有多份

<sup>2</sup> 《監管政策手冊》以及本小冊子提及的其他指引或建議文件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指引，其中包括於 2001 年 1 月發出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闡明認可機構應如何管理信貸風險。此外，金管局亦就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其他主要風險類別的管理制度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

經營環境瞬息萬變，令銀行業的風險不斷增加，面對這種情況，認可機構需要有高質素的企業管治，確保董事局能充分監察機構的風險管理及管控制度。根據金管局於 2001 年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認可機構須檢討現行的業務常規，以及盡可能採納指引所列的最低企業管治標準。

### **現場審查 — 深入了解情況**

現場審查是有效監管認可機構的一個主要方法。金管局的審查組會對所有認可機構（不論註冊地在何處）進行現場審查。如屬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現場審查的範圍可能會包括其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現場審查工作能讓金管局直接了解認可機構的管理及管控情況，特別是有助評估機構的資產質素，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目前金管局是每 1 年至 3 年對認可機構進行一次現場審查，主要視乎有關機構的綜合 CAMEL 評級而定。審查的形式可以是全面審查或針對性的審查。全面審查涵蓋機構的所有業務，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是否足夠、資產質素、資金管理、高層管控、遵守《條例》及內部管控制度（例如關於

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管控措施)的情況。針對性審查則集中於金管局在非現場審查期間發現需要特別關注的具體環節。對於從事衍生工具、證券或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業務的認可機構，金管局會對這些業務作出專門審查，確保機構妥善管理這些業務，並遵守有關法律、規例及操守守則。

金管局審查組在進行現場審查時，一般會檢討認可機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認可機構執行這些政策與程序的情況。審查組人員會與不同階層的員工會面，並就機構的業務交易進行測試。最後，審查組人員會與認可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討論主要審查結果和結論。金管局其後會向認可機構發出正式報告並提出建議，然後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為實施有關建議所採取的修正措施。

### **非現場審查 — 有助持續監管**

為確保能達到「持續監管」的目標，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還會對每家機構的財政狀況、管理質素及風險管控制度進行持續的非現場監察。監察範圍包括定期分析認可機構的統計資料申報表，以及對機構的表現與財政狀況進行年度全面檢討。

### 審慎監管會議 — 定期與管理層接觸

完成年度非現場審查後，金管局通常會與有關認可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審慎監管會議。透過與管理層定期溝通，金管局可以了解認可機構管理層如何管控機構的業務運作，以及管理層對機構的業務狀況和前景的看法。金管局亦可藉此機會向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澄清一些特別事項，以及商討從監管角度所需予關注的問題。如認可機構隸屬某個銀行集團，金管局可能會分別與集團的管理層及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審慎監管會議。此外，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的總辦事處討論有關問題。

為促進香港銀行業奉行高質素的企業管治，金管局每年都會派員與每家本地銀行的董事局會面。會上，金管局會向董事局講解對銀行的表現以及銀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質素的評估，並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

### 外聘審計

外聘審計師在監管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外聘審計師之間可以有多種不同形式的關係：

- 《條例》規定審計師須就認可機構提交的銀行資料申報表是否正確編製提出意見（通常每年一次），此舉讓金管局能就機構提交的統計資料的可靠性，取得獨立客觀的意見；
- 審計師亦須就以下各項提交報告（通常每年一次）：



- 認可機構就編製申報表的管控措施；
  - 認可機構為確保遵守《條例》的各項規定而推行的管控措施；及
  - 如屬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該機構就確保維持足夠準備金的管控措施；
- 金管局可能會委托審計師對認可機構的某些內部管控制度作出特別檢討；
  - 金管局會每年與認可機構及其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討論於年度審計期間發現需要關注的事項；及
  - 金管局應收到審計師發給認可機構管理層的信件副本，若有任何從審慎監管角度而言需要關注的事項，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討論，如有需要亦會與審計師討論。

### **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

金管局與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就與認可機構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就此而言，《條例》賦予金管局法定權力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以協助該等機構執行職務，不過條件是有關的監管機構必須具備妥善的保密規定，以保障所披露資料的保密性。金管局亦可以在符合類似條件的情況下，向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或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披露資料。由於大型金融企業湧現，它們從事的業務往往涉及不同行業，而且遍佈全球，同時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之間的聯繫亦日趨緊密，因此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意見及資料更顯重要。

### 收集資料的權力

金管局有權定期及非定期向認可機構收集資料，以作出審慎監管。根據這項權力，金管局為了監管，亦可向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收集資料。認可機構需定期呈交的法定申報表所涵蓋的資料包括：資產與負債、損益、資產充足狀況、流動資產狀況、大額風險、貸款分類、外匯持倉、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與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業務。金管局亦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交財政預算與預測及呆壞帳報告等內部管理資料，以及機構就特定運作範疇（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內部政策文件聲明等其他資料以及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便進行檢討。

### 綜合監管

金管局可運用不同的權力防止認可機構出現不適合的聯盟或架構組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如計劃開設境外分行、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必須事先取得金管局的批准。在決定是否予以批准前，金管局會考慮機構就有關建議的業務計劃、涉及的財政影響，以及機構管理及妥善管控有關業務的能力。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機構擬開設的境外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該國的保密規則和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模式。從監管角度來看，這一點尤為重要，因為金管局需確保能透過現場審查或其他方法取得有關該項境外業務的足夠資料。

金管局對在本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風險集中情況和流動資金水平進行綜合監管，其主要目的是讓金管局能評估有關銀行或金融集團內部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本身的問題，以及在需要時採取防禦或補救措施。

在監管銀行集團時，金管局會靈活處理綜合監管的範圍，以配合不同的集團結構。但一般來說，有關集團的本地及境外辦事處及附屬金融機構都會在監管之列。從事分期付款、信用卡或租賃等「金融業務」的非銀行公司亦會列入綜合監管的範圍內。若非銀行附屬公司（例如證券或保險公司）本身已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妥善監管，金管局亦十分依賴它們的合作，以確保銀行集團整體能獲得有效的監管。

### 電子銀行的監管

銀行利用電子媒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做法日益普及。面對這個趨勢，銀行需要新的風險管理模式。

2000年5月，金管局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對象為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機構。金管局不會反對在香港成立虛擬或網上銀行，條件是這些銀行必須符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相同準則。

為加強電子銀行的監管制度，金管局分別於2000年7月及9月發出「*電子銀行服務保安風險管理*」及「*電子銀行交易服務保安事宜獨立評估*」兩份建議文件。上述第2份建議文件強調銀行需要就其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問題定期進行評估。此外，為了能更有效監察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金管局成立了專責小組，並為負責監管工作的人員安排技術資料簡報會。另外，金管局亦委任了一名外聘顧問，協助專責小組制定以電子銀行業務為重點的現場審查程序及有關科技管控的一般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國際慣例，包括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標準發展其監管制度。金管局的角色是在不妨礙電子銀行業務發展的同時，幫助減低有關風險。

## 總 結

銀行的經營環境不斷轉變。面對科技發展、金融市場全球化，以及客戶新的需求，銀行的經營模式必須與時並進。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的監管機構，會一如既往，繼續發展本港的監管制度，妥善履行其監管職能：為存戶提供保障，以及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

## 常見問題

### 1. 香港的銀行安全嗎？

香港所有銀行都受到金管局監管，必須符合《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發出的指引所載的多項審慎監管規定。這些規定旨在確保銀行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業務，存戶的利益亦能得到保障。金管局透過監管銀行，力求達到這項目標。然而，有些可能會影響銀行安全和穩健的因素是在金管局的控制範圍以外的，例如是受到嚴重的外來因素影響或境外銀行的註冊地發生金融危機等。在這些情況下，金管局有責任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確保在維護存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解決問題。

### 2. 金管局如何確保銀行由適當的人士擁有及經營？

《銀行業條例》列載的認可準則規定，認可機構的控權人、行政總裁及董事必須獲金管局信納為出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在評估一名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金管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該名人士是否具備足夠的才能、知識、經驗和明智的判斷能力，適當地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 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務時是否勤勉盡責；
- 該名人士的操守、聲譽及品格；

- 該名人士是否有違反非法定守則的紀錄，或曾否被任何專業組織或監管機構譴責或取消資格；
- 該名人士曾否擔任因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而被法庭清盤的公司的董事；  
及
- 該名人士的業務紀錄及其他業務利益，及其財政穩健狀況與實力。這點是為了確保認可機構按公平原則作出業務決定，以及該名人士的個人交易或財務狀況的潛在問題不會產生「連鎖影響」，動搖存款人的信心。

金管局透過持續監管，與認可機構保持聯繫，盡可能確保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和管理層繼續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為進一步確保認可機構的安全和穩健，《銀行業條例》最近新增了一項認可準則，規定認可機構要維持妥善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受聘出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

### 3. 如有銀行出現問題，金管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一旦有跡象顯示銀行正面對嚴峻的財務問題，金管局首先會與有關銀行的管理層及審計師舉行緊急會議，並迅速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問題的成因、性質及規模。視乎情況的嚴峻程度，金管局可能會要求銀行停止接受新存款或批出新貸款，以保存流動資金。若情況極為嚴重的話，金管局會命令有關銀行停業，以保障其剩餘資產。

若有關銀行只是面對短期的流動資金問題，但仍然有償債能力，為維護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金管局通常會作為最後貸款人。金管局只會在有十足抵押的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件向有關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援助。金管局亦預期有關銀行的主要股東會注入流動資金及/或資本，以表示其願意承擔。

若問題銀行沒有或可能會沒有能力償還債務，金管局通常會委任一名經理人接管銀行，並要求銀行停止經營日常業務。在這種情況下，可行的方案包括：

- 協助尋求適當的買家收購問題銀行；
- 嘗試將問題銀行清盤；及
- 動用公帑接管問題銀行。

雖然香港過去曾運用以上各種方案，但政府並不保證一定會動用公帑挽救問題銀行，政府只會因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 4. 金管局如何監管銀行經營的證券及保險業務？

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監管職責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分擔。基本上，金管局是銀行的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但會按照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所定標準進行監管。特別是證券業務方面，銀行直接受新頒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大部分條文限制，而金管局則負責監察銀行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為確保有關的監管工作能順利進行，金管局與證監會已簽訂《諒解備忘錄》，詳細列明雙方如何合作監管。

#### 5. 假如我要就銀行服務作出投訴，我應該怎樣做？

在一般情況下，閣下應首先嘗試向有關銀行投訴，讓銀行有機會及早作出糾正。若閣下不滿意銀行處理投訴的方式，閣下可以向金管局作出書面投訴。雖然我們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權責有限，但仍會盡力提供協助。有關投訴的詳細程序列載於2002年7月刊發的「投訴銀行產品或服務須知」小冊子內。

#### 6. 金管局在解決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上扮演甚麼角色？

《銀行業條例》並無授予金管局保障消費者的明確法定責任。然而，我們要求銀行徹底而迅速地處理客戶的投訴。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於2002年2月發出指引，規定銀行須備有適當有效的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然而，金管局無權判斷投訴是否合理及要求銀行作出賠償。如需更詳盡資料，請參閱2002年7月刊發的「投訴銀行產品或服務須知」小冊子。

## 建議參考書目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銀行營運守則》，2001年12月

— 列載認可機構與個人客戶交易時應遵守的良好經營手法的最基本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指引》，2002年9月，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 列載《銀行業條例》所定的認可準則、撤銷認可的理由，以及處理認可申請的程序。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2000年11月

— 載有香港常用貨幣及銀行業用語。網上互動版本會不斷加入新用語及更新內容。

KPMG and Barents Group LLC，《香港銀行業新紀元－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1998年12月

— 列載對香港銀行業未來5年的前景作策略性評估的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業新紀元－就銀行業顧問研究的政策回應》，1999年7月

— 列載金管局對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內所作建議的回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參看有「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自1993年起每年刊發，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 陳述各項銀行業監管及政策事項的最新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體系的審慎監管》，2002年4月，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更深入詳盡地介紹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架構和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列載金管局的最新政策和措施，以及其要求在港經營業務的認可機構需符合的最低標準。

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經濟能夠蓬勃發展，實有賴穩健的銀行體系，而有效的監管制度則是確保銀行體系穩健的基石。這份資料簡介闡述香港銀行體系的架構及金管局監管銀行的制度及方法。

***Banking Supervision  
in Hong Kong***

The soundness of the banking system is vital to the success of Hong Kong's economy and is founded upon an effective supervisory regime. This booklet describes the main features of Hong Kong's banking system and explains the supervisory approach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花園道3號30樓  
電話: (852) 2878 8222  
傳真: (852) 2878 2010  
電子郵箱: [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網址: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30th Floo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8222  
Facsimile: (852) 2878 2010  
E-mail: [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Website: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